

# 114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幼童軍聯團活動布章 Logo 設計徵選辦法

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本校辦理臺中市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童軍聯團活動，每年幼童軍聯團活動期間，「布章」是該年度參與童軍活動最重要的圖騰與紀念，幼童軍團團員亦會以收集布章為榮。那是歷史的印記，也是參與的徽章。本校承辦此活動，希望融合中華健兒、幼童軍(男童軍以狼為代號、女童軍以蛙為代號)等元素，集思廣益，廣為甄選本屆“布章”設計，並提供學生多元展演舞台，以落實美感教育，並達到互相觀摩，合作學習的意義。

## 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 04-22979601#722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可有共同作者，每件作品最多 2 人共同創作。
- (三)每人最多可參賽 1 件作品。

## 四、稿件規格：

- (一)以「中華狼蛙聚，中央童遊趣」為主題
- (二)可融入本主題之特色元素。(本主題設計教師為張雪芳老師，中華狼蛙泛指所有有的男女幼童軍，相聚在一起；幼童軍們在公園，一同遊戲、一同學習，體驗童軍的精神，樂趣無窮；而聚和趣押韻，讓標語易懂、易記。)

## 五、活動辦法：

- (一)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投稿紙張(A4 紙張)(背面為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)，亦可下載附件列印後創作。
- (二)文字說明設計理念，字數不拘。
- (三)限平面設計、創作媒材不限。
- (四)以紙本方式繳交，含背面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作品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五)徵稿截止日：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前截止。

## 六、評分標準：設計主題 40%、版面結構 30%、理念說明 30%。

## 七、活動獎勵：第 1 至 3 名各 1 位、優選若干名。第 1 名作品作為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童軍聯團活動布章 Logo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稿作品請保持乾淨，避免塗改破壞畫面，以免影響作品分數。
- (二)所有參賽作品一經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三)參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屬於原創作人，但本校有權自由運用其作品於學校相關文件、媒體及場所。
- (四)作品若有抄襲他人，侵犯其著作權，或違反善良風俗等行為，由參賽人自行承擔，並取消比賽資格再依校規處分。
- (五)作品經錄取者，主辦單位將保有運用、修改之權益。
- (六)若無適合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將採不足額錄取。
- (七)凡參與徵選者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## 九、布章範例：



##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 1-創作用紙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 
幼童軍聯團活動布章 Logo 設計創作用紙  
主 題：中華狼蛙聚，中央童遊趣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## 附件 2-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### 114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

#### 幼童軍聯團活動布章 Logo 設計授權同意書

班級		座號	
姓名		生日	
家長姓名		連絡電話	
設計理念			

####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- 本人保證，參賽作品確為本人獨立之創作，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，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本人同意，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；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，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（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）

立書同意人(兒童)姓名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姓名： (簽名)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(※參賽兒童無法簽名者，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)

附註：收件時間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，請將本表、作品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